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有機堆肥、液肥兌換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三鄉清字第 10530787200 號

第一點 本所為加強本鄉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特訂定本實施要點，期以獎勵回收之回饋方式提昇本鄉之資源回收之成果。

第二點 實施方式：

一般民眾持自行回收之資源物品至本所清潔隊實施地點換取廚餘回收再利用成品—有機堆肥或液肥。

第三點 實施時間：依公告周知期限為準。

第四點 兌換對象為本鄉民眾（持證明文件），及轄內機關學校持公文及申請書辦理。

第五點 兌換地點及時間：

- 一、 兌換地點：本所清潔隊（地址：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中正路 2 段 100 號。電話：08-7991104）。
- 二、 兌換時間：每週二、四下午 1：30~5：00。或配合活動辦理兌換，全數兌換完即公告停止。

第六點 兌換標準：

本鄉民眾可持以下任何一種達規定數量之資源回收物品換取有機堆肥一包或液肥一桶：

- 一、 廢鐵罐、鋁罐等 30 罐。
- 二、 廢寶特瓶、廢塑膠瓶等 30 瓶。
- 三、 廢玻璃瓶 30 瓶。
- 四、 廢紙類（報章、雜誌等）10 公斤。
- 五、 廢乾電池 30 個。
- 六、 廢鉛蓄電池 2 個。
- 七、 廢日光燈管 10 支。
- 八、 廢光碟片 30 片。

第七點 備註：

- 一、每人每次最多可兌換 2 包或 2 桶；機關學校最多可申請 2 包或 2 桶。
- 二、本實施要點得由本所依實際運作狀況酌情修正。
- 三、本所廚餘堆肥成品—有機培養土建議使用方式為：
一份有機堆肥與五份一般土壤之比例進行充分混合後，再用於栽種之途。
液肥 100cc 與清水 1000cc 混和均勻後，再使用於栽種之途。
- 四、用畢之廚餘桶應繳回清潔隊，俾以循環再利用，若未繳回兌換時請自備容器裝填。